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徐嘉蔚

電話：02-89956124

電子信箱：chiawei@w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090502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5024401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受理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相關事項一案，請轉知轄區內有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周知，並協助申請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2月21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502440號公告辦理。
(如附件)
- 二、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爰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9點之1公告，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所提計畫之訓練課程辦理期間自核定次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四、於本公告受理期間依本計畫規定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辦理訓練之事業單位，其依本計畫第9點規定，得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參訓



勞工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得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補助訓練津貼之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應達16小時以上，120小時以下。

五、請貴單位協助事業單位向所在地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各分署服務轄區如下：

-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 (二)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三)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四)雲嘉南分署：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 (五)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